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

## 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50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蔣乃辛、潘維剛、王惠美等 21 人，鑑於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進行多次修正，期能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之調查顯示，企業雇主違反該法有關性別歧視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案件仍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受僱者權益。因此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增列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者，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長期以來，女性在工作職場長期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待遇，因此 1967 年，美國詹森總統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將性別歧視也納入平權法案 (Affirmative Action) 之中，使得女性的工作地位大幅提升。而我國遲至民國 91 年始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章，對於女性受僱者生育期間之工作權，加以明確規範。
- 二、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公布之「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顯示，目前女性在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其中以工作分配受到不公平待遇最多。在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方面，該法及勞基法規定，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亦即受僱女性從事原工作達 6 個月以上者，產假期間之薪資，雇主應全額發給；僅例外規範在原工作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惟勞委會調查顯示 (下表 1.)，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得全薪工資者僅約 60%，明顯不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該法及勞基法之規範。

表 1. 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全薪工資比例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全薪工資比例	64.1%	64.6%	62.6%

資料來源：勞委會－歷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

三、此外，該法第 17 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等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雇主不得拒絕。惟勞委會調查顯示（下表 2.），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回復原工作之比例僅 29%，代表超過 70% 的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無法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其工作權明顯受到侵害。

表 2. 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恢復原工作比例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恢復原工作比例	29.1%	29.4%	28.2%

資料來源：勞委會－歷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

四、綜上所述，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增列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者，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潘維剛 王惠美  
 連署人：邱文彥 江惠貞 楊玉欣 王育敏 盧秀燕  
 徐少萍 呂玉玲 紀國棟 孔文吉 陳鎮湘  
 盧嘉辰 鄭汝芬 詹凱臣 呂學樟 林明溱  
 吳育仁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u>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勞委會調查顯示，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得全薪工資者僅約 60%，明顯不該法及勞基法之規範。 二、為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爰增列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u>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勞委會歷年公布之「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顯示，目前女性在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其中以工作分配受到不公平待遇最多。 二、為避免職場性別歧視，保護性別工作權，爰增列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 <u>修正條文</u> ，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u>自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第二項，配合本修正案第四條之修正，明訂其實施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